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层编号: 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 D 区 D4 栋 1 层 15 号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27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 种*	长焰煤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采样人员	李佳玉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d %	甲煤 cm ³ /g	
2025M741	7-1	七层右六片	12.01	25.41	39.10	1.37	0.27	0.34	III类
检测结论	宝清县鑫达煤矿 7 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u>III</u> 类，属 <u>不易自燃</u> 。								
备 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宝清县鑫达煤矿 7 煤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27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 种*	长焰煤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采样人员	李佳玉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 长度	抑制煤尘爆 炸最低岩 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741	7-1	七层右六片	12.01	25.41	39.10	55	40
检测结论	宝清县鑫达煤矿 7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宝清县鑫达煤矿 7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 金芳

审 核: 王牛德

批 准: 李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 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 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矸石时, 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矸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 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确保人生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 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 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 当夹石层厚度大于 0.03m 时, 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 按采煤规定的厚度, 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 0.30m 的夹石层; 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 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 0.30m 的夹石层, 应单独采取; 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 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 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 开采台阶高度在 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 台阶高度超过 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 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 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 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 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 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 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 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 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 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 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 100m 的采 1 个，100~200m 的采 2 个，200m 以上的采 3 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 2 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矸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 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 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 1.30m 时，为 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 1.30m 时，为 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 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

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 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矸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 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 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 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 100mm；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下时为 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 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矸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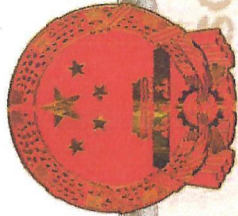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 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 2m 时，以 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矸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矸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缩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沙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3

11月0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第 1 页 共 3 页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 D 区 D4 栋 1 层 15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性	2.1	煤的吸氧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参数(温度、湿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层编号: 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28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9	煤 种*	长焰煤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采样人员	李佳玉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 _{daf} %	TRD g/cm ³	St _d %	干煤 cm ³ /g	
2025M742	9-1	九层左五片	11.49	25.41	39.10	1.33	0.26	0.32	III类
检测结论	宝清县鑫达煤矿 9 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u>III</u> 类, 属 <u>不易自燃</u> 。								
备 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宝清县鑫达煤矿 9 煤送样负责								

编 制: 金芳

审 核: 王牛德

批 准: 李亚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8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9	煤 种*	长焰煤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采样人员	李佳玉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742	9-1	九层左五片	11.49	25.41	39.10	45	35
检测结论	宝清县鑫达煤矿 9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宝清县鑫达煤矿 9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亚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矸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矸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生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 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 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 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 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 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 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 100m 的采 1 个，100~200m 的采 2 个，200m 以上的采 3 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 2 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矸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 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 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实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 1.30m 时，为 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 1.30m 时，为 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 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

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 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矸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 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 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 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 100mm；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下时为 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 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矸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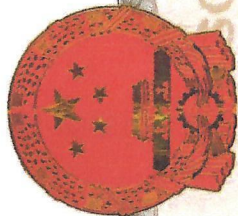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 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 2m 时，以 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矸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矸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缩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地质勘查；地质调查技术服务；技术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第1页 共3页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 参数(温度、湿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 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报告编号: GZJA-2025-12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层编号: 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29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0	煤 种*	长焰煤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采样人员	李佳玉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d %	干煤 cm ³ /g	
2025M743	10-1	十层右一片	12.05	26.03	38.40	1.34	0.28	0.37	III类
检测结论	宝清县鑫达煤矿 10 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属 不易自燃。								
备 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宝清县鑫达煤矿 10 煤送样负责								

编 制: 金芳 审 核: 王牛德 批 准: 李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29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鑫达煤矿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0	煤 种*	长焰煤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采样人员	李佳玉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 长度	抑制煤尘爆 炸最低岩 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743	10-1	十层右一片	12.05	26.03	38.46	50	40
检测结论	宝清县鑫达煤矿 10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宝清县鑫达煤矿 10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 金芳

审 核: 王牛德

批 准: 李亚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矸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矸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生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 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 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 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 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 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 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 每前进 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 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 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 小于 100m 的采 1 个, 100~200m 的采 2 个, 200m 以上的采 3 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 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 或延伸水平, 或开采新采区之前, 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 2 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 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 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 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矸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 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 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 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 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 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 铺上帆布或塑料布, 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 两线之间宽度为 (100~150) mm, 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 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 (20~30)mm 大的粒度, 混合均匀, 依次按锥堆四分法, 缩分到 1kg 左右, 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 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 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 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 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 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 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 直线之间的距离, 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 1.30m 时, 为 0.10m, 当煤层厚度小于 1.30m 时, 为 0.15m。若煤层松软, 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 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 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 刻槽深度均为 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 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 并

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 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矸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 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 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 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 100mm；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下时为 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 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矸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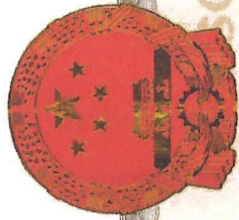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 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 2m 时，以 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矸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矸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缩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仅用于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第1页 共3页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 D 区 D4 栋 1 层 15 号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气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 参数(温 度、湿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 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